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926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被　　告　李德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，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